**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严格控制新(扩)建项目使用四氯化碳的补充通知**

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严格控制新(扩)建项目使用四氯化碳的补充通知  
环办[2006]1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，解放军环境保护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

　　按照《[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eagn/44e42198bf86e3f9f341233ca55c5d3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的规定，我国承诺在2009年年底之前淘汰所有作为加工助剂的四氯化碳。为此，我局先后于2004年和2005年下发了《[关于禁止新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加工助剂生产设施的公告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4033294f5180eb93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环函〔2004〕410号）和《关于实施四氯化碳生产配额许可证、使用配额许可证及销售登记管理的通知》（环函〔2005〕289号），对四氯化碳的使用做了相应的规定。为确保履行国际公约规定控制目标如期实现，现就有关要求补充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各地不得新建、扩建或改建任何使用四氯化碳作为加工助剂的生产装置（线）。

　　二、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使用四氯化碳作为原料生产非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装置（线）建设项目，应先经我局核准并核发四氯化碳原料使用配额许可证后，各级环保部门方可受理该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。

　　三、违反上述规定建设的生产装置（线），由项目所在地地方环保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拆除，并依据《[环境影响评价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32c390d8ab142f7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等有关法律给予处罚。

2006年2月14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86f1e0179bf8b0ceb017b827bc2b9b99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86f1e0179bf8b0ceb017b827bc2b9b99bdfb.html" \t "_blank)